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库〔2018〕114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成立 2018-2020 年四川省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工作,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则》(川财库〔2018〕101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2020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通知》(川财库〔2018〕102号),在相关金融机构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各申请机构的承销意愿、机构实力、债市能力和服务水平等因素,经研究,决定成立 2018-2020 年四川省政

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承销团由 54 家金融机构组成，其中主承销商 5 家，承销团一般成员 49 家（详见附件）。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主承销商，统筹负责承销团承销事宜的协调工作。请各相关金融机构及时与我厅签订 2018-2020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认真做好我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18-2020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18-2020年四川省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家开发银行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5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财政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
